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張鍵沅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0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言詞辯論期日（民國113年10月22日、11月21日、12月17日）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0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上訴準備，聲請交付上開事件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前開勞動事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

01 其注意遵守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 雅 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尚 鈺